



27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（机关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食堂食材供应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食堂食材供应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58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90.3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